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20-035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.35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.3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0.73亿元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 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光璟房地产")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"民生银行上海分行")提供的4.7亿元融资,期限不超过24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上海光璟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晨栝房地产")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上海光璟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,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(二)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: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;
- (二)成立日期: 2019年5月30日;
- (三) 注册资本: 人民币10,000万元;
- (四) 法定代表人: 张翼:
- (五)注册地点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;
- (六) 主营业务: 房地产开发经营, 物业管理, 住房租赁经营;
- (七)股东情况: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(八)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:万元)

	2019年 11月 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, 010. 96
负债总额	11.00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11.00
净资产	9, 999. 96
	2019年 1-11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04

上海光璟房地产于2019年5月正式成立, 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- (九)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- (十)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所属 公司	成交 (亿 元)	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4.5	沪 (2019) 浦字 不动产权第 139224号	康桥镇 9 街 坊 7/15 丘	4, 705. 00	2.6	35%	商住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 4.7亿元融资,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 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上海光璟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 栝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上海光璟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

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被担保方上海光璟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上海光璟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,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同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上海光璟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栝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,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.02亿元,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.35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310.47亿元,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.38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.97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68.50亿元,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.73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.34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